

股票代號：2375

JAMICON
TEAPO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B3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選舉事項	12
其他議案	12
臨時動議	12

附 錄

	<u>頁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	38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46
六、 董事選任程序(新訂定)	49
七、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	51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72
十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82
十三、 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83

十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十五、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8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B3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案，提請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第三案：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第四案：廢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舉。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面臨疫情、人力不足及長短料等風險，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在全球追求碳中和目標不變的驅動下，由於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儲能都將大量使用凱美三大產品，因此，在短期干擾因素逐步消除後，預期營運將開始步入下一波成長。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7.16 億元，相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45 億元，增加約 19.72%；毛利率為 23%；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41 億元；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11.7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8.6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66,75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010,97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633,895
資產報酬率	6.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33%
本公司純益率	15.18%
合併純益率	14.76%
每股盈餘(元)	8.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電容:低阻抗、長壽命及耐高溫高紋波電流產品。
2. 馬達風扇：防鹽霧散熱風扇、超高轉高靜壓散熱風扇產品。
3. 電阻:高功率、耐高溫/耐高濕/抗硫化，各系列阻值的範圍擴充。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產品與服務品質，鞏固並拓展優質客戶。
2. 蒐集市場資訊，投入新技術研發及開發產品的運用。
3. 優化製程，嚴格管控品質、成本和交期。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5. 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產銷政策：

1. 完善產銷體系，蒐集產業資訊、環境及政令法規相關訊息，做出正確之決策及研發方略，形成快速靈活的市場應變能力和機制，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2. 開拓產品應用市場，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3.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及整合材料，降低成本生產。
4. 加強存貨及帳款之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設備汰舊換新並加強導入自動化系統設備。
2. 聚焦電動汽車、充電樁與儲能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受外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日趨嚴格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的開展，並審慎樂觀看待未來營運展望。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源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本監察人進行溝通確認。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金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擬定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29%	17,237,000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酬勞	4.00%	53,253,074	
合計	5.29%	70,490,07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5頁及第13頁至第28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擬配發新台幣271,688,33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其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現金股利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註銷或增資發行新股等情形，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全權調整之。
5. 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23,611,143
減：組織重組調整數		(120,260,51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04,91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4,583,136
加：一一〇年度淨利		1,170,919,805
可供分配盈餘		2,495,658,4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7,204,7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3,887,0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		(271,688,3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92,878,379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35,844,168股

負責人：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 本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271,688,340 元整，銷除股份 27,168,834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35,844,168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20%，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
3. 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27,168,834 股【減資後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
5. 本次現金減資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獲相關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俟後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2 頁附錄二及第 33 頁至第 37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法令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新舊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5 頁附錄四及第 46 頁至第 48 頁附錄五。

決議：

第四案：廢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廢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 本公司廢止「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0 頁附錄六及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錄七。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8 頁附錄八及第 59 頁至第 71 頁附錄九。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至第 74 頁附錄十及第 75 頁至第 81 頁附錄十一。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6 月 4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次應選第 17 屆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原第 16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算 3 年，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止。
4.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82 頁附錄十二，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股東會選任之第十七屆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83 頁附錄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七(二)10.所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現金2,800,000千元處分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5,000,000千元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6)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及前瞻因子以評估帳款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後計算，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另，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6.91%及23.25%，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4)%及54.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閻思娟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237,980	2	552,168	4	2100	\$ 5,297,000	34	3,417,820	25
1110					2130	2,013	-	15,154	-
		165	-	-	2170	871	-	605	-
1136					2180	532,321	3	455,512	3
	781,960	5	502,672	4	2200	122,761	1	99,441	1
1150	6,039	-	2,627	-	2220	476,360	3	497,512	4
1170	333,147	2	253,571	2	2230	90,441	1	1,173	-
1180					2300	120,540	1	120,814	1
	31,153	-	6,620	-		6,642,307	43	4,608,031	34
1200	10,702	-	10,556	-	非流動負債：				
1210	45,055	-	66,627	1	2570	197,918	2	196,929	2
130X	9,957	-	5,726	-	2640	979	-	2,169	-
1470	461	-	3,237	-	2670	50,261	-	49,592	-
	1,456,619	9	1,403,804	11		249,158	2	248,690	2
非流動資產：						6,891,465	45	4,856,721	36
1517					負債總計				
	1,119,733	8	731,254	5	權 益(附註六(十四))：				
1550	12,584,493	82	11,017,903	82	3110	1,358,442	9	1,358,442	10
1600	181,935	1	187,151	1	3200	4,730,981	31	4,218,195	31
1840	68,063	-	67,223	1	3300	3,028,657	19	2,228,144	17
1900	4,472	-	4,152	-	3400	(594,230)	(4)	(170,343)	(1)
	13,958,696	91	12,007,683	89	3500	-	-	(4,4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23,850	55	7,630,005	57
					35XX	-	-	3,118,152	23
					355X	-	-	(2,193,391)	(16)
					權益總計				
						8,523,850	55	8,554,766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15,315	100	13,411,48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40,043	100	926,1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074,964	80	779,374	84
5900 營業毛利	265,079	20	146,809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六(十二)、六(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38	3	32,937	4
6200 管理費用	149,776	11	113,89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4	-	3,46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60	-	(980)	-
	182,398	14	149,321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82,681	6	(2,5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21	-	12,115	1
7190 其他收入	61,194	5	17,9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59	7	(30,90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7,310	77	862,432	93
7050 財務成本	(41,395)	(3)	(23,402)	(3)
	1,145,689	86	838,242	90
7900 稅前淨利	1,228,370	92	835,730	9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9,917	7	1,832	-
8200 本期淨利	1,138,453	85	833,898	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六(十二)及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6	-	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680	7	167,537	1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257	2	15,203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	-	117	-
	124,534	9	183,208	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68)	(10)	(139,112)	(1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2,024)	(3)	(17,489)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8,992)	(13)	(156,601)	(1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58)	(4)	26,60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995	81	860,505	9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0,920	87	562,559	6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106	2	453,090	49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54,573)	(4)	(181,751)	(20)
	\$ 1,138,453	85	833,898	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844	81	594,865	6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594	4	456,164	49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56,443)	(4)	(190,524)	(21)
	\$ 1,083,995	81	860,505	9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2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1		3.3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8,370	835,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45	12,741
攤銷費用	3,442	5,9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60	(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2,953)	14,113
利息費用	41,395	23,402
利息收入	(3,821)	(12,115)
股利收入	(15,003)	(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7,310)	(862,4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	(3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06,838)	-
其他	177	3,6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1,649)	(816,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8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46)	4,134
應收帳款增加	(81,902)	(125,3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33)	4,2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	64,469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58)	50,456
存貨(增加)減少	(4,231)	3,3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8	(6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141)	14,2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6	(40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09	(10,9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906	3,19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9)	139,2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44)	(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858)	145,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863	164,465
收取之利息	3,737	13,921
收取之股利	64,489	31,162
支付之利息	(40,981)	(22,897)
支付之所得稅	(649)	(169,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59	17,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99)	(471,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3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5,939)	(502,6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6,651	482,0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8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1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030	30,5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	(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9
取得無形資產	(4,439)	(591)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淨現金流出	(2,2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2)
收取之股利	445,249	249,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2,564)	(210,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79,180	936,8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9)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7,073)	315,062
租賃本金償還	(297)	(315)
發放現金股利	(271,535)	(96,977)
現金減資	-	(581,859)
庫藏股票處分	8,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917	572,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4,188)	379,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168	172,8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980	\$ 552,1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凱美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七(二)10.所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現金2,800,000千元處分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以現金5,000,000千元取得旺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除列及合併，並據此追溯重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6)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係依管理階層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市場狀況及前瞻因子以評估帳款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後計算，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作為計算減損損失基礎之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確認減損損失提列比率與提列政策是否一致，以及透過對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另，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該客戶歷史收款狀況、是否有擔保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83,983千元及新台幣6,869,78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98%及40.7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00,059千元及新台幣3,966,53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48%及61.55%。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0,618	5	\$ 1,488,07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91,507	5	1,063,95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5,716,369	30	4,050,784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546,187	3	588,1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1,579,377	8	1,628,44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六(十九)及七)	328,909	2	75,8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67,557	-	95,3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477	-	74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984,322	11	1,599,35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10	1	108,705	1
	<u>12,175,833</u>	<u>65</u>	<u>10,699,44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19,733	6	776,904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39,16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八)	2,237,056	12	2,311,40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82,339	14	2,571,31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04,683	1	122,527	1
1821 無形資產	32,761	-	38,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78,217	1	266,02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78,630	-	86,244	1
	<u>6,672,585</u>	<u>35</u>	<u>6,172,676</u>	<u>37</u>
資產總計	<u>\$ 18,848,418</u>	<u>100</u>	<u>\$ 16,872,1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 6,867,000	36	\$ 4,507,820	27
1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49,985	1	549,765	3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038	-	796	-
115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653	-	15,626	-
1170 應付帳款	873,659	5	905,715	6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914	-	5,515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699,873	4	719,914	4
1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2	-	5,316	-
130X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775	1	105,712	1
147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3,527	-	43,973	-
151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61,399	1	-	-
153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104,697	1	15,060	-
	<u>9,091,572</u>	<u>49</u>	<u>6,875,212</u>	<u>41</u>
非流動負債：				
1535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96,279	5	1,074,600	6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2,796	1	254,211	2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38,174	-	52,211	-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0,687	-	49,499	-
18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8	-	8,294	-
	<u>1,229,344</u>	<u>6</u>	<u>1,438,815</u>	<u>8</u>
負債總計	<u>10,320,916</u>	<u>55</u>	<u>8,314,027</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8,442	7	1,358,442	8
3200 資本公積	4,730,981	25	4,218,195	25
3300 保留盈餘	3,028,657	16	2,228,144	13
3400 其他權益	(594,230)	(3)	(170,343)	(1)
3500 庫藏股票	-	-	(4,43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523,850</u>	<u>45</u>	<u>7,630,005</u>	<u>45</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118,152	19
355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2,193,391)	(13)
36xx 非控制權益	3,652	-	3,332	-
權益總計	<u>8,527,502</u>	<u>45</u>	<u>8,558,098</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48,418</u>	<u>100</u>	<u>\$ 16,872,12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啓勝



董事長：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蕙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7,715,536	100	6,444,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五)、七及十二)	5,960,978	77	4,922,619	76
5900 營業毛利	1,754,558	23	1,522,025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8,440	4	297,606	5
6200 管理費用	435,370	6	404,3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42	1	91,1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六))	8,478	-	1,515	-
	813,130	11	794,603	12
6900 營業淨利	941,428	12	727,42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六(十四)、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4,267	1	112,829	2
7190 其他收入	95,392	1	76,2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45	1	(57,126)	(1)
7050 財務成本	(64,322)	(1)	(53,1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6,971	3	123,909	2
	399,753	5	202,766	2
7900 稅前淨利	1,341,181	17	930,1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2,383	2	96,055	1
8200 本期淨利	1,138,798	15	834,133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062	-	(6,2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690	2	190,336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5	-	(2,12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13	-	(1,252)	-
	124,534	2	183,208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34)	(3)	(155,68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5)	-	(3,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8,532)	-	(2,375)	-
	(179,017)	(3)	(156,54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83)	(1)	26,6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4,315	14	860,796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0,920	15	562,559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2,106	-	453,090	7
86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54,573)	-	(181,75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5	-	235	-
	\$ 1,138,798	15	834,133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9,844	14	594,865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594	-	456,164	7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56,443)	-	(190,52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	-	291	-
	\$ 1,084,315	14	860,79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62		3.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61		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者手權益	共同控制者手權益	非控制者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940,631	3,747,130	273,694	34,991	1,457,167	-	-	-	84,409	2,924,998	(2,254,492)	178,657	734,808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者手之前手及後手權益	-	-	-	-	-	-	-	-	-	-	(2,254,492)	(175,616)	579,29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40,631	3,747,130	273,694	34,991	1,457,167	-	-	-	84,409	2,924,998	(2,254,492)	3,041	792,017
本期淨利	-	-	-	-	562,559	-	-	-	7,246,620	2,924,998	(2,254,492)	3,041	7,920,1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5)	-	-	-	(4,763)	453,090	(181,751)	235	834,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0,904	-	-	-	2,682,857	3,378,088	(2,436,243)	235	8,754,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36	-	(33,03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7,239)	-	(167,23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977)	-	-	-	(96,977)	-	-	-	(96,9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110	-	-	-	(3,709)	-	-	-	(3,599)	3,599	(33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36	-	-	-	-	-	-	-	33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9,384	-	-	-	-	-	-	459,384	-	-	-	459,384
現金減資	(582,189)	-	-	-	-	-	-	-	(581,859)	-	-	-	(581,859)
發放子公司有權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處分	-	974	-	-	-	-	-	-	974	-	(974)	-	-
行使購入權	-	-	-	-	2,074	-	-	(2,074)	-	-	-	-	10,261
前手權益於本年度分配現金股利	-	10,261	-	-	-	-	-	-	10,261	(263,010)	-	-	(263,010)
後手權益於本年度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49,3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1,358,442	4,218,195	306,730	202,230	1,719,184	2,228,144	168,392	(170,343)	7,630,005	3,118,152	(2,193,391)	3,332	8,558,098
本期淨利	-	-	-	-	1,170,920	1,170,920	-	(87,882)	1,170,920	22,106	(54,573)	345	1,138,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6	6,806	-	(81,076)	(81,076)	28,488	(1,870)	(25)	1,138,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7,726	1,177,726	-	(87,882)	1,089,844	50,594	(66,443)	320	1,084,3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27	-	(55,927)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1,887)	-	(31,8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535)	-	-	-	(271,535)	-	-	-	(27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51	-	-	-	-	-	-	1,151	-	-	-	1,151
細數重組	-	546,516	-	-	(120,260)	(120,260)	(5,427)	(322,099)	104,157	(3,168,746)	2,249,834	-	(814,755)
庫藏股出售	-	4,210	-	-	-	-	-	-	8,643	-	-	-	8,6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091)	-	-	-	-	-	676	(38,415)	-	-	-	(38,4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582	14,582	(14,582)	(14,582)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8,442	4,730,981	362,657	170,343	2,495,657	3,028,657	266,111	(594,230)	8,523,850	2,633,010	(3,644,337)	3,652	8,527,5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1,181	930,1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921	440,234
攤銷費用	12,574	22,8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78	1,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691)	(24,734)
利息費用	64,322	53,140
利息收入	(84,267)	(112,829)
股利收入	(15,003)	(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6,971)	(123,9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576	(7,7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106,838)	-
減損損失	44,121	-
其他	177	(7,6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399	240,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64	78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1,537	(174,0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511	(197,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3,010)	(12,4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531	(14,2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4)	2,199
存貨增加	(384,972)	(185,5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873)	(4,13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73)	8,4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56)	110,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399	833
其他應付款減少	(92,521)	(1,0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64)	1,9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637	(1,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50)	(20,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9,774)	(485,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806	684,854
收取之利息	53,557	155,771
收取之股利	85,266	43,386
支付之利息	(63,820)	(52,692)
支付之所得稅	(146,056)	(214,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753	617,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799)	(471,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60	76,52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48,832)	(270,03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2,097	2,314,03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557)	(5,541,7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527	4,668,2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9,01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8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760)	(400,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5	13,7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74	339,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8,043
共同控制下前手及後手權益減少數	(814,755)	(13,674)
其他	(6,662)	(2,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10,977)	857,3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59,180	361,04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780)	(50,042)
舉借長期借款	5,300	627,271
償還長期借款	(22,222)	(222,72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470)	1,929
租賃本金償還	(39,221)	(41,497)
發放現金股利	(271,535)	(96,977)
現金減資	-	(581,859)
庫藏股票處分	8,6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3,895	(2,8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25)	(92,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7,454)	1,379,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072	108,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0,618	1,488,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啓勝



經理人：翁啓勝



會計主管：陳淑慧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p>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p>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u>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略)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略)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 <u>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酌作文字修訂授權董事會將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241條規定之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

	<p>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議決。</p>	<p>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p> <p>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p> <p><u>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u></p>	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修訂，於章程明定公司得每半年分派盈餘

		<u>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	增訂修訂之日期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AIMEI ELECTRONIC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刪除
 - 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及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各款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章程第一條自合併基準日生效)，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

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

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

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0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7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全面修訂）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一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二、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
-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0 年 5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附錄六 董事選任程序(新訂定)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

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或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
- 三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三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四.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 董事會製發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各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四.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關係人之排除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及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關係人之排除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p>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p>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p>	配合實務修訂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2.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p>審計委員會時，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p> <p>(略)</p>	<p>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第二十二條</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本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p>

	<p>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三十一條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放寬辦理公告申報
三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增訂修訂之日期

附錄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源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記載並辦理事項：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定義。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惟符合第三十一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此交易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並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四)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執行單位：應依前項決策授權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證券之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
-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督促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一之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相對人限於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並須簽訂交易合約始得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
- (2)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3) 定期評估。

2. 會計單位

-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 依據公認之會計準則記帳及於財務報表揭露。
-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定期公告及申報。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總公司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示。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2) 非避險為目的：

① 保本低風險理財產品(包含但不限於結構性存款)：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

② 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為上限；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承做時實際之資產或負債。

2. 交易之損失上限：

(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

①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②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非避險為目的：

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類型衍生性商品各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① 遠期契約或期貨：市價與持有部位平均成本之差異達到百分之五。

② 選擇權：

本公司為買方：所付權利金上限為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為賣方：除所收取之權利金外，另加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③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契約總額百分之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四規定辦理。

財務部定期執行績效評估，若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則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依各部門之權責劃分，使交易、確認、交易、會計入帳、損益控管等流程各有權責，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核閱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交易人員：

1. 指實際與交易相對人(銀行、券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
2. 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終交易人員必須為總公司財務單位授權之人員；
3. 交易人員應定期統計避險需求部位，並依據該部位進行避險交易；
4. 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登錄記錄；
5.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與銀行確定交易內容，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二)確認人員：

1. 指交易發生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核對之人員；
2. 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及登錄；
3. 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交割人員：

1. 指交易經確認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割事項之人員；
 2. 交割人員應依據確認人員提供之經核准交易紀錄表辦理交割。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本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未來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

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全面修訂)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惟其</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年。</p> <p>略</p>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七條	<p>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至六 略</p> <p>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至六 略</p> <p>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得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壹億元或其他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略</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得授權董事長在<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p> <p>略</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第十條規定，或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第十條規定，或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之制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一條之一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對於</u></p>	本條刪除	配合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

	<u>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增訂修訂之日期

附錄十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依據
-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總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總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惟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部門先就貸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3.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說明資金貸與對象資金需求原因及情形。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信用、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等情形，並提供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料及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象辦理徵信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出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資金貸與對象應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核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辦理簽約手續。如有必要，借款人或保證人應就貸與金額出具同額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每月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抵押物等擔保品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屆期未清償或有清償不能之虞，財務部門應進行催收採取債權保全措施，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 四、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年利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財務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
-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七、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前項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其他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一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

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徵信。
 - 二、財務部門應逐項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出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提出評估報告及改善計劃。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與保證金額同額的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金額予以記錄，以減少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八、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第十條規定，或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指定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申請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子公司之管理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第十八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未來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錄十二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任期111/06/08至114/06/07)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備註	持有股數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交通大學管研所 台灣大學電機系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董事候選人	69,262股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成功大學電機系	國巨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益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蘇州(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國寶電子(股)有限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益電子元件銷售(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	8,124,882股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國巨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會計主管	凱美電機(股)公司產品製造中心總監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69,262股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國巨(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69,262股
獨立董事	蔡政憲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生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審計/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審計/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三和合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0股
獨立董事	吳火生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台新投信董事長 台新投信副董事長 富邦投信執行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0股
獨立董事	林郁昌	臺北大學法律系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美電機(股)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公證公司服務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委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捷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0股

附錄十三 本次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紹萍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
董事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王寶源	國益電子元件銷售(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維祖	凱美電機(股)公司產品製造中心總監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凱美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亮	凱美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蔡政憲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生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審計/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審計/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三和合成(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郁昌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加捷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錄十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8,441,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35,844,168 股。

二、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永民	8,124,882 股	5.98%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啓勝 張維祖	69,262 股	0.05%
獨立董事	吳火生	0 股	-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股	-
董事持股合計		8,194,144 股	6.03%

職稱	名稱	停止過戶日所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蔡金池	815,387 股	0.60%
監察人持股合計		815,387 股	0.60%

附錄十五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 11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提議案限 1 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 1 項或 300 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 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應選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4.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